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
6#、8#楼钢质入户门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
6#、8#楼钢质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委托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就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6#、8#楼钢质入户门采购与安装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基本概况

1.1工程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6#、8#楼钢质入户门采购与安装。

1.2 工程规模：约 1260 樘

1.3 工程地址：重庆轻工职业学院校璧山校区。

2、工程范围和内容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项目 6#、8#楼钢质入户门采购、安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制作、运输（含场内外多次转运、垂直运输），安装（含合页、密封条、锁具、闭门器、拉手等所有配件），成品清洁，检测验收，后期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3、计划工期（生产工期/安装工期）

安装工期 20 天内（甲方正式开工通知日起）。计划安装时间：2025 年 7 月下旬，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上旬。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节点完成安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顺延。

4、规格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4.1 规格技术指标

4.1.1 门洞口尺寸：1100 mm*2500 mm，上方带 400 mm 亮窗；

4.1.2门框：冷轧钢板，厚度1.2mm

4.1.3门扇：冷轧钢板，面板厚度0.8mm，背板厚度0.8mm；

4.1.4门内部填充：蜂窝纸；

4.1.5 上方 400 亮窗：安全玻璃（可开关）、防盗网。具体施工根据设计图；

4.1.6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颜色由甲方选定；

4.1.7 锁具：学校专用锁具（铜芯）。

5、质量要求

5.1 乙方对钢质入户门使用的材料、配件和安装，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产品达到合格标准；对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5.2 钢材为国产优质钢材；

5.3 五金件要求：铝合金合页、拉手、闭门器、锁具、密封条为国产优质产品。

5.4 产品质量保证：符合 GB17565-2022 要求

5.4.1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5.4.2 提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6、合同金额

6.1 合同暂定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6.2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综合包干单价为____元/樘。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含主材、辅材费、五

金配件、锁具、闭门器等)、制作费、运输费用(含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安装费,门框灌浆费、机具设备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清洁费(含成品清洗)、检测验收(含特殊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各种施工措施、抢工措施需要的费用)、竣工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

6.3 结算时,包干单价不进行调整(包括任何因素变动)

7、工程结算

7.1 由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甲方开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7.2 计价: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包干单价计价。

7.3 工程量计算: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樁数计算。

8、工程款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20%作为定金,全部工程内容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并提供进户门所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并提供质量承诺书加盖公司鲜章资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8.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13%),并保证发票真实、足额、有效,否则不视为甲方支付违约。

8.3 甲方凭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其支付货款,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若乙方虚开、提供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重庆沂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	-----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地址:
电话: 17358455654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42601040002904	账号:
税号:91500115MA607KLA68	税号: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9、工程验收

9.1工程施工过程材料进场提供所有材料相应的质保资料（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9.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由甲方、监理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视为工程合格。

9.3若乙方的产品、资料原因造成政府部门验收不合格，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更换完毕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的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

10.2乙方应对自己在施工场地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文明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0.3 乙方对安全施工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由乙方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向乙方追偿。

10.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5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且进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甲方委派 ，联系方式： 为现场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11.2甲方应在劳务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11.3向乙方提供水、电、施工场地。

11.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1.5工程符合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11.6协调乙方与其他作业班组的相关工作。

11.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监督乙方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

12、乙方权利义务

12.1乙方任命 ，联系方式： 为派驻工程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全面负责工地现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与管理，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7天以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委托书，委托人应能真

正代表乙方。

12.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和分项接点计划）交甲方审核后实施，组织具有相应资格、操作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完工。

12.3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12.4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5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12.6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向项目部提供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身份信息，便于现场管理。

12.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现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12.8收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竣工资料。

12.9乙方作业人员偷盗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或财物，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2000～5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10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有违法乱纪行为、打架斗殴、聚众滋事，甲方处罚乙方5000元/次，乙方并赔偿相关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11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的处罚，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等额处罚。

12.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熟悉施工图，并配备相关标准图集，充分作好分包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若遇甲方设计更改、施工图调整，乙方必须配合，积极组织施工。

13、质量保修

13.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提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3.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3.4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 13.2 款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 10% 的劳务费。

13.5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13.6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甲方组织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与实际施工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13.7 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除人为因素以外)，

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金中扣除。

14、违约

14.1 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 日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赔偿金。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甲方不予结算工程款，不支付任何款项。

14.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又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10%违约金。

14.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4.4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责任，乙方应予以提醒，甲方应履行责任或给予解释，否则，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

1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的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合同解除

16.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相关事宜按本合同约定和《民法典》和《合同法》处理。

16.2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并按《民法典》和《合同法》处理。

16.4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产成品、半成品及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撤出施工场地。

17. 合同生效、失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7.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地址：
电话： 17358455654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42601040002904	账号：
税号：91500115MA607KLA68	税号：
公司代表签字（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钢质入户门分类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宽（m）	高（m）	数量（樘）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M112 5	1.1	2.5	620			8#楼
2	M112 5	1.1	2.5	640			6#楼
	合计						
1、门框采用厚度 1.2mm 厚镀锌钢板；门扇内外采用 0.8mm 厚镀锌钢板；门扇填充材料选用优质蜂窝纸；门框灌浆高度不小于 1.8m。 2、亮窗：安全玻璃（可开关）、防盗网。根据设计规范深化。 3、门框及门板采用静电喷塑，颜色由甲方选定； 4、锁具：学校专用锁具（铜芯）。							

说明：表中数量为暂定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1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强化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全面提高现场的综合管理水平，保证在工地施工期间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同意，特意签定本协议书：

一、起止时间：

从乙方进场开工起至本工程甲乙双方承包关系的终止。

二、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以下责任事故：

- 1、 死亡；
- 2、 火灾；
- 3、 盗窃；打架、斗殴；
- 4、 流行性传染病；
- 5、 赌博等违法行为；
- 6、 淹亡
- 7、 交通违章；
- 8、 触电、机械、坍塌、物体打击和坠落等伤害事故。

三、若施工中发生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且视情节轻重处于承包费总额 10%-20%的罚款。

四、本协议与“合同协议”同时签定，一式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